

怀文旅发〔2022〕38号

怀仁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打造文旅产业配套商业“烟火气” 集聚区的实施方案

根据怀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仁市打造“烟火气”集聚区助推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2〕44号）工作要求，按照怀仁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依托我市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统筹城市高品质建设与保持城市“烟火气”，重点打造文旅产业配套商业集聚区，激发我市文旅产业市场主体活力，保障全市市场主体倍增计划，现结合我市文旅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配套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关于市场主体倍增有关要求和统筹高品质城市建设与保持城市“烟火气”的具体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依托我市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重点打造文旅产业配套商业聚集区，全面提升群众文旅消费水平，在塑造高品质城市文化氛围与商业空间的同时，为文化旅游业态和市场主体发展提供多元化的空间场景，进一步集聚人气、促进消费、激发活力，保持城市“烟火气”，促进全市各类生活服务市场主体实现倍增。

二、组织领导

组织成立怀仁市文化和旅游局打造文旅产业配套商业聚集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王凤军

副组长：周宝存 于向荣 郭俊翔 王珩卿 武秀峰

成 员：局属各股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于向荣兼任。领导小组负责文旅产业配套商业“烟火气”聚集区的项目建设选址、各类商业业态规划、文旅配套项目打造、组织宣传及区域内统筹管理等工作。

三、具体实施方案

（一）选定文旅产业配套商业“烟火气”聚集区地点

根据我市街区内公共文化服务及设施配套资源情况，特选定城区内清凉河水系及旺火广场作为文旅产业配套商业“烟火气”聚集区的建设地点。清凉河水系以清凉河为核心，水域内建设有极具美感的景观道具及音乐喷泉设施，东有金沙滩民俗文化项目群，南有颇具规模的现代化图书馆、体育馆、城市规划馆，西有享誉全国的旺火广场，北面紧邻高速通道，与怀仁市委、市政府一路相隔。九龙壁、非物质文化遗产大旺火、庞家大院等景点散落四周，是融合了景点、古建、历史、文化和烟火气息的夜间文旅休闲区。

（二）以图书馆为中心分区打造“烟火气”聚集区

以图书馆为中心，根据文化服务内容及经营业态将广场内部进行合理划分，分别设置中心演艺区、商品特卖区、餐饮休闲区、游乐游艺区、非遗古玩区。

1、中心演艺区

在图书馆一楼前台阶上可以进行文化活动及文艺演出的大型露天舞台，围绕富有怀仁本地特色的主旋律现代歌舞、传统戏曲、经典曲艺、特色文化等内容，由我市公共文化机构或民间文艺团体定期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文艺演出及宣传活动，在聚集区内树立以怀仁文化为核心内容的

人气焦点，大力营造和烘托聚集区的繁荣热闹氛围，使聚集区具有高度的影响力与吸引力。

2、商品特卖区

在图书馆北侧设置商品特卖区，区内按照统一标准划定摊位，可引进经营商进行饰品、玩具、图书、服饰等商品的销售服务，也可在区内另设场地为市民提供跳蚤市场摊位，使商品销售更加多元、更接地气。

3、餐饮休闲区

在图书馆东南侧设置餐饮小吃区，区内按照统一标准划定摊位，引进各类特色小吃及怀仁本地美食经营商，为广大群众及游客提供周到满意的餐饮服务，同时要切实做好区内用火用电、食品安全、秩序维护及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确保安全。

4、游乐游艺区

在图书馆西南侧结合现有的公共娱乐实施设置游乐游艺区，区内可进行设施游乐、街头游艺等经营服务，合理规划区内各类设施布局，在为广大市民及群众提供游乐游艺服务的同时，保障区内的安全建设与安全运营。

5、非遗古玩区

在图书馆南侧设置非遗古玩区，依托本地花鸟字绘制、剪纸、黑釉陶瓷制作、糖人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

源，专门设置摊点提供非遗技艺展示、体验制作和成品销售等服务，同时引进古董文玩经营商，进一步丰富聚集区内的文化产业业态，也为怀仁传统文化的宣扬与传播提供一个优质的展示平台。

（三）辐射打造文化服务及商业步行街区

在做好文旅产业配套商业“烟火气”聚集区打造建设的同时，带动周边图书馆、体育馆、城市规划馆组织开展全民阅读、书画展览、专题讲座、健身竞赛等一系列文体活动，进一步推动公共服务机构工作的提质增效，也为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提供强有力的文化助力。同时与广场东侧的金沙滩民俗文化项目群形成文化商业联动，将其中的九龙壁、金沙滩民俗文化美食娱乐城、金沙滩民俗文化博物馆、庞家大院、准提书院等子项目，以文化商业步行街的形式进行系统化连接，在其经营方面给予充分的政策支持，做好街区道路的明确标识、特色亮化、文化景观的规划与建设，通过聚集区及文化商业街区的建设，达到丰富文化内涵、持续优化环境、提升旅游体验、促进市场消费的显著效果。

（四）支持鼓励夜间经营

依托建设起来的文旅商业聚集区，以图书馆、体育馆、城市规划馆、民俗文化项目群、商业步行街等文体商旅综

合体为市场载体，鼓励支持集聚区内各类经营单位及个人积极开展夜间经营，由夏季主营逐渐扩展为全季运营，引领激发我市“夜文化、夜生活、夜经济”市场活力，充分发挥集聚效应，提升城市“烟火气”。

四、工作要求

（一）保障执行落实。要高度重视我市文旅产业配套商业“烟火气”聚集区的打造建设工作，强化责任意识，统筹做好各项工作的执行落实。建立推进工作机制，要充分结合聚集区建设实际情况，将工作做实做细，就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与合理改进，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加强安全管理。打造文旅产业配套商业“烟火气”聚集区具有业态繁杂、设施较多和人员密集等的特殊复杂性，要特别做好有关的建设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秩序维护、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要加强安全监管与巡查，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全面保障在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各项工作。

（三）做好宣传引导。利用广播电视融媒体、互联网平台等多种渠道，进行广泛而有影响力的造势宣传，提高广大市民和外地游客对我市文旅产业配套商业“烟火气”聚集区的知晓度。同时充分发挥媒体优势，采取场景互动

等形式，做好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内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进一步提升宣传效能，扩大宣传成果。

怀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8月2日